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(广州开发区财政局)(单位名称)的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 2026-2027年预算绩效管理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及成本绩效分析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现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企企业名称为,从业人员\_97\_人,营业收入为\_5617.7085\_万元,资产总额为25418316\_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	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(承接
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	人,营业收入为
万元,资产总额为	万元 ,,属于 <u>(中型</u>
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金凯传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9 月 18 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 - 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